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1071 号

罪犯吕新桂，男，1987年9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安徽省休宁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第十监区服刑。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以(2022)皖1002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吕新桂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被告人吕新桂继续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286994元。被告人吕新桂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6日以(2023)皖10刑终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2028年4月8日止。后交付执行，于2023年2月22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人民币六万元未缴纳；继续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86994元未退赔。附有休宁县蓝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及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新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8日



附：罪犯吕新桂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